

附錄四

本次變更審查公文及會議紀錄

檔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568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13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提送「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
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觀光傳播局109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00859暨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3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15109號函轉貴公司109年3月4日台壽字第
1092570011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局程序審查意見如下：

(一)第三章表3-1本案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所載原環評書件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為72,079.26平方公尺與本案環
境影響說明書所記212,046.1平方公尺不一致，請釐清修
正。另請於前開對照表增加「基地面積」之項目。

(二)第四章圖4-4各樓層使用用途（本次變更），依本次申
請變更內容，圖面「一般零售業」標示應修正為「一般
零售業甲乙組」。

三、請按前開意見修正旨揭環差報告內容，並依「環境影響
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
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9萬3,000元整，並提供旨揭
報告書35份及檔案光碟片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
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
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音 錄 鑑 證
局長

正本

打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蕙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778058

電子郵件信箱：la-huei940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檢送「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1號

差異分析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資料1份，請貴公司於109年5月5日（星期二）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對照表與審查簡報各35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4月13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14590號函廉續辦理。

附件：書面審查意見1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1號
差異分析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資料1份，請貴公司於109年5月5日（星期二）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對照表與審查簡報各35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4月13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14590號函廉續辦理。

正本：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行

線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表

109.04.30

委員-陳起鳳

- 無說明增加之上方量（2萬多噸）之處理方式。
- 綠覆率增加1.9%，但圖4-14中星頂綠化面積皆降低，說明增加部分為何？

委員-吳孟玲

- 本次變更內容，景觀綠覆率提升為87.30% (+1.9%) 是值得鼓勵。大量增加羅漢松植栽，原則上，羅漢松維養及適地適種，是適宜本開發案，惟近年羅漢松有新蟲害發生（橙帶藍尺蛾危害），未來需注意新種苗木（喬木）健檢。
- 增加剩餘土石方量，請儘量減少廢料，強化循環再利用。

委員-李培芬

- 請於第三章補充一張地圖，呈現開發基地之地理位置和周邊之狀態。第四章中之圖4-2所使用之相片基本圖已老舊，亦請更新。
- P.4-3中所提到之A、B、C三棟建築，請於地圖上呈現，圖4-3和4-4之內容看不出其空間之分布，而圖4-5後之圖看不出其A、B、C之標記！
- 請補充本案之植栽有無變更？不然，亦請解釋為何綠覆率可以提升到87.3%。報告書中用圖處理並不妥當。
- 請補充說明本案在現有基地大樹之處理方式，包括如何原地保留、移植...等，尤其是植物之移植暫置場在哪？
- 請補充原環評之監測計畫內容。

委員-董娟鳴

- 請說明本次變更增加土石方量之因應作法。
- 請將圖4-16之空橋位置繪於平面配置圖上，並請說明對原有喬木配置的影響；並請說明本次大幅增加灌木株數之原因與增加區位。

委員-歐陽崎暉

1. 本次變更為配合招商及都審變更，在樓地板面積不變下，因調整細部設計，而重新計算各種停車位尚合規定，綠地面積也略增，但因原整地整高基地，因相關規定高度受限，而需移除土方，惟剩餘土方量不明確，以及其運出計畫也不明。
2. 法定停車位減少2輛，其原不明，因部分增加一般零售業，反有增加車位之需求，應明確交代。

委員-鄭福田

1. C棟增加一個樓層，則居住人口、用水、廢水、廢棄物量應說明。
2. 土方增加之說明不清楚無法了解，請補充說明。

委員-張添晉

1. 建議宜說明本次變更剩餘土石方量之計算方式及其依據為何，以瞭解實際情形，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 有關用水量推估，除分析大樓公共設施用水量外，建議宜將景觀澆灌用水量納入估算，並補充各項用水設施之節水率計算，以利瞭解其節約用水量推估之情形。

3. 本次變更內容包含建築物結構變化及綠覆率提升等，故基地綠化量及基地保水等綠建築指標皆有變更，建議宜進行綠建築評估，以利瞭解各項綠建築指標及綠建築等級變動之情形。

委員-駱尚廉

1. P.6-2平均日污水量為平均日用水量之90%，依據為何？
 2. 新增27,328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量之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在何處（第幾頁）？
- 委員-李育明**
1. 剩餘土石方增加27,328立方公尺，增加之原因宜再行說明，另變更內容之說明亦請明列該數值，而非僅呈現於表3-1。

2. 增加剩餘土石方之運輸期程，以及運土作業可能涉及之環境影響，請再行补充說明之。

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查本案前經109年2月6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47次委員會暨1090206專案委員會審議，決議為「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30日內，檢送5份修正後報告書與2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主要應修正事項如下：

(一) 立體連通部分：

1. 基地向東銜接捷運內湖機廠、多功能平台設施部分：
 - (1) 考量內湖機廠未來發展機會，同意本段空橋以人行空間淨寬6公尺並爭取投影面積3倍之獎勵面積，惟該空橋通往節點及垂直動線之行人淨寬均應達6公尺，並將24小時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垂直動線昇降梯調整至外側明顯處，以確保開放性。
 - (2) 請補充該空橋多段之橋下淨高，以利檢視橋體與計畫道路之關係。
 - (3) 案經申設單位承諾後續將一併改善內湖機廠多功能平台至停車場動線之鋪面設施。
2. 基地向西銜接南港C6中信園區之連通設施部分：
 - (1) 考量該空橋須跨越文湖線捷運軌道設施，爰同意目前立體連通設置樓層，但造型請依委員意見再細緻化。
 - (2) 空橋於經貿二路上之落柱請避開共通管道位置，相關圖說請與新工處確認。

3. 基地向北銜接南港C4之連通設施部分：
 - (1) 依都市計畫應設置向北連結南港C4基地之立體連通設施，經本案申設單位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均承諾完成C3及C4各基地內之空橋施作，並同意配合市府協調跨道路之空橋協調方案。
 - (2) 請依「臺北市南港區人行立體連通系統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補充開各空橋之疏散緩衝空間及指標系統設置等檢討圖說。

- (三) 原則同意本案空橋設計方案並免予綠美化設計，惟空橋之鋁包板及玻璃等立面材質部分，請避免反光而影響車行安全。

(四) 請補充空橋立面玻璃後鋪面維管說明，另行人鋪面應為止滑材質，以維公共安全。

(五) 前開立體連通設施後續於本案使照取得前完成設計、施工、捐贈及認養程序。

二、本案除應依都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外，倘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仍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俟通過環評審查程序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本處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產業發展局

經審查本局無審查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本處原則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工務局

本局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本局無意見。

有關「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經查無涉公告山坡地範圍，無本處權管事項。

機關-臺北市水利局水利工程處

旨案說明書無水利相關內容變更，故本處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請開發業者注意本大樓開挖構築地下結構物時，需禁止挖土支撐及其構造物發生侵入周邊計畫道路範圍情況。
2. 建商對案周邊道路（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鋪鋪或路燈）進行修復作業時，請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工程設施管理要點」新修訂增列第8點規定先申請施工許可，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3. 本案基地周邊緊臨20公尺寬以上之計畫道路（含環東大道），建請開發業者應加強完工後建築物自身隔音設備裝置。

機關-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案經審視涉及路樹移植部分，俟環評及都審通過後，請新建工程單位依臺北市樹木申請遷移及移除作業要點檢附樹木遷移申請表、樹木移植計畫書、及基地一樓平面圖，向本處提出遷移申請。

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有關文資議題，「本局業於107年4月3日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0714500號函復，無其他補充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本局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本局對案無審查意見，請申請人後續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申請旅館設立登記。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本案建議修正表6-5，本市 PM₁₀屬二級防制區。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廢媒管制科

本科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管理科

本科無意見。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函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本科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管理科

本科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惠請開發單位督導未來施工廠商及營運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避免衍生公害污染，影響環境品質。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

第3-2、4-3及6-5頁，有關法定機車停車位由原1,930席變更為1,928席，請提供檢討情形依據之說明，俾利確認電動機車位預留管線變更為643席。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

本中心無意見。

A4-5

1156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受文者：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37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5月20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4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5月13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353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張委員滋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方委員定安、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蔣委員皇濱、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崎暉、鄭委員皇濱、楊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國立臺灣大學（報告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討論案一）、教育部（討論案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討論案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二）、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三）、臺北市市場處（討論案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討論案三）
副本：臺北市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盧副主任委員世昌代（報告案、討論案一、討論案二）

陳委員起鳳（討論案三）

紀錄：唐彩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擴建（含擴大）認定疑義，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5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34585 號函釋，其中「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尚非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釐清及認定（詳附件）。本案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檢送「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之確認表，已經教育部審認已取得開發範圍之許可，爰核准其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並轉送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提報本會審查。

三、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育明：

請確認本案申請變更審查結論之法規依據。

陳委員起鳳：

1. 同意變更。
2. 但原環說書審查結論與相關承諾建議秉持臺大社會責任仍可持續遵守。

張委員添晉（發言摘要）：

程序建議簡報者應先說明代表開發單位進行簡報或由開發單位說明授權顧問機構報告。

董委員娟鳴：

請參考建築法對本案之認定，與環保相關法規在認定上進行釐清其開發種類，以確認本案解列之違法性與合宜性。

歐陽委員崎暉：

本案非屬認定標準所列之擴建，故可予解列變更。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請依相關法規，確切執行辦理。

會議及表決。

案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李委員培芬、鄭委員福田、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及顏委員秀慧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本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本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提委員會討論事項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四、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於102年7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20062035號公告審查結論。本案環評主管機關依新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規定，於105年1月3日由環保署變更為本府。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經教育部108年10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47380號函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4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7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20062035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育明：
書面審查意見答覆說明有關剩餘土石方數量（P7）之記載內容，請再確認紙本與電子檔所載數值之一致性。

顏委員秀慧：
有關前次審查意見見3之回覆，已檢附都發局108年7月之備查函為佐證，惟該函所記載之土方數量小於本案之剩餘土方量，且受文者為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請說明榮工公司與本案開發單位之關係？另多出之剩餘土方是否有妥善去處？所規劃之土資場容量是否足夠容納？

楊委員之遠：
本次增加土石方的處理應有必要措施避免空污及噪音。

陳委員起鳳：
1. 土方量以及綠覆率問題已有明確說明，亦附有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備查公文。

2. 對於變更後之人數變化宜再補充。

歐陽委員嶠暉：
植栽配置宜為帶狀多層次內凹式之綠牆，以增進氣候效果。

董委員娟鳴：

1. 請增加圖面說明羅漢松增加的區位，以說明增加的區域在活動使用之變化。
2. 請清楚說明增加土石方運送過程的環境影響與因應措施。

本府工務局張委員郁慧（發言摘要）：
簡報 P.28 所附有關都發局土石方核准函，所核准皆為泥漿（B7）數量，一般基地開發土石方處理很少有這樣的狀況，請釐清。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如大會結論。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其他意見。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之修正。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本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本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本府觀光傳播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本府對旨案無審查意見，請申請人後續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申請旅館設立登記。

二、決議：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三)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討論案三：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BOO)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減少地下室開挖、總樓地板面積、戶數及汽機車停車位）

一、 本案本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由委員會推選陳委員起鳳擔任主席席。

二、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取消管委會使用空間是否涉及原BOO契約規定或承諾？
是否影響後續管理？

楊委員之遠（發言摘要）：

本案量體都是減少，但統計出來車輛造成單位時間的運輸、噪音和對於環境的改善卻很小，請釐清本次變更內容對環境正面的影響到底是多少？

鄭委員福田：

贊成大會結論。

吳委員孟玲：

同意變更。

歐陽委員嶠暉：

植栽配置應為帶狀多層次內凹式絲帶之配置，以增進微氣候效果。

駱委員尚廉：

無意見。

康委員世芳：
本案減少開發量體及減輕環境影響衝擊，另增加覆蓋率，故同意變更。

董委員娟鳴：

本案應說明在總戶數減少86戶，但車輛（汽車減少187席，機車減少216席）在數量減少上，在比例上之合理性，以及在不同使用上之分派合理性，如超市面積增加所增加的機車需求量。

陳委員起鳳：

1. 同意變更
2. 補充人數變化差異。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基地開發如住宅使用項目仍建議以1戶1機車位為設置原則。

本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本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三、決議：

-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 (三)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柒、散會：上午11時2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24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9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 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討論案一：案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討論案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緊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p>討論案三：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BOO）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減少地下室開挖、總樓地板面積、戶數及汽機車停車位）</p> <p>討論案一、二 廖世昌代 討論案三 陳志廷</p> <p>出席者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張委員滋容</p>

張委員郁慧	QRCode 簽到
王委員三中	
方委員定安	
葛委員皇濱	代 李、著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黃委員台生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歐陽委員崎暉	歐陽崎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康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教育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吳小鈞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市場處	黃朝基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報告案 開發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黃子富 于國凱 陳力君 王杏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林義欽 余松鍾 余冬青 鄭小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許祖寧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討論案三 開發單位： 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秉淳
空污噪音防制科	翁加亮
水質病媒管制科	陳達宜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氣候變遷管理科	陳麗華
綜合企劃科	洪昭君 唐彩蕙 王淑義
	陳敬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羅禮淳

電話：02-23117722 #2732

電子郵件：lichun.lo@e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3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所詢「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擴建（含擴大）認定疑義，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09年5月7日北市環綜字第10903033968號函辦理。
- 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 三、所詢開發單位無法提出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所稱「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尚非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權責，應由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認定。

四、查貴局前已於109年3月17日以北市環綜字第1090105987號函提供認定標準第2條就「擴建」定義之修正建議，本署將錄案納入認定標準修正通盤考量。

環保局 1090519
AKAA109336886*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文書類第13章
文

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1號

受文者：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郵件：

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52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7月29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5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7月22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50169號開會通知單，請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張委員滋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張委員鄭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方委員定安、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萬委員皇濱、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添、黃委員台生、董委員煥鳴、歐陽委員崎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福田、張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營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昇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討論案）、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討論案）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2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紀錄：王玲英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33-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四：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五：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市場用地興建營運（B00）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減少地下室開挖、總樓地板面積、戶數及汽機車停車位）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167地號等3筆土地（原SIGMU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本開發案施工完成後，如有出租或出售之情形，應建立良好機制促使進駐者遵守環評書件中承諾之各項作為。

吳委員孟玲：

1. 依照都市林、樹木種類配置百分比，同一樹種(species)以不超過10%為原則，本計畫樹種配置比例，樟樹達38%、台灣欒12%、山櫻花達18%，樟樹之百分比顯著高，建議應再增加生物多樣性，或者更新配置位置在建物四面向。

2. 喬木配置位置及空間位置，影響未來樹木生長狀況，建議樹木配置座落樹植穴，要以樹徑10倍為最小考量，能做大就儘量植穴增大，才可增加外來生態服務價值。

李委員培芬：

1. 綠覆率之計算為何要扣除實設建築面積？請補充法定空地面積為何？可以作為建築之面積有多少？
2. 透水性面積是否有加大之可能性？請以地圖方式展現其分布。

3. 植栽之設計請納入多層次植栽之考慮，並考量減碳之作為。

4. 簡報中第9頁提及之變更後二氧化氮之固定量為224萬3,323 kg，但回覆對照表卻為216萬1,123 kg，應釐清，並將詳細之計算納入報告書中。
5. 請補充說明綠建築中綠化量指標 TCO₂（含 CO₂減量指

標)和本案之二氧化碳固定量的關聯性。

鄭委員福田：

1. 請注意餐飲業不同種類、不同家數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本差異分析或環評報告書所載是否視作承諾。
2. 變更後，南港路三段基地以東，變更後，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 都增加濃度，但其他基地減少，請說明其原因。

歐陽委員嶧暉：

應承諾於夏季炎熱期間，負責周邊道路灑水，以調節微氣候。

李委員育明：

1. 取取消中水系統之理由說明宜再修正，「因取消旅館設置，無穩定污水來源」或「配合污水優先納入污水下水道政策」似不足以支持得取消中水系統設置。
2. 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請釐清「雨水貯留池」與「雨水滯留池」之差異，並說明排入「雨水下水道」之水量。
3. 太陽光電設置主要係為符合審議規範規定，「經濟效益檢討」內容單純以「節省電費」說明，有別於「外部分性」或「外加性」之檢討內容，建議再行修訂經濟效益檢討內容。

王委員根樹：
有關太陽能板設置，建議以將所產生電量回售給臺電之方式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考量未來電價上漲之因素，僅簡單以設置成本及換算電費估算法過於簡略，考量高效太陽能板之使用或可讓太陽能發電有經濟效益，此建議供開發單位參考。

黃委員台生：

1. 運土車次由7車次變更為15車次，增加近1倍，其所造成之交通安全、路面破壞、噪音、粉塵等影響，應有相關評估與對策。
2. 無障礙機車多為電動車，應優先於無障礙機車位設置機車充電系統，如有增設，再安裝一般機車位。

方委員定安(謝冕成代)：

本案都審變更設計前經109年4月9日第551次委員會暨1090409專案委員會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後。後續俟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通過，再行辦理都審變更設計核定事宜。

劉主任委員銘龍：

本案變更後總樓地板面積增加9,049.45m²，計畫引進人口增加3,321人，是否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請說明。

楊委員之遠(書面意見)：

取消旅館，變更環境負荷，但增加餐廳面積，其汚水量減少，其精算旅館及餐廳用水差異基準為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經檢視圖5，圖面仍未標示各棟建築物臨路面各樓層各處緊急進口、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請補充標示，並應確認前述開口與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均於11公尺範圍內。另本案如為同一基地有2棟以上建築物或建築物之同一樓層以無開口之牆壁分隔者，救災活動空間應分別檢討設置。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二、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 (三)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柒、散會：上午10時3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25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三：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四：臺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p>案名五：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市場用地興建營運 (BOO) 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減少地下室開挖、總樓地板面積、戶數及汽機車停車位)</p> <p>討論案：臺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167 地號等 3 筆土地(原 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劉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王委員三中	李忠華
張委員郁慧	劉郁慧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25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張委員滋容	張滋容
方委員定安	謝定安
葛委員皇濱	葛皇濱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康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25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林子奇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林子奇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討論案)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討論案)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25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討論案)	陳子傑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討論案)	宋松鶴
報告案 開發單位：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林登
報告案 開發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王士仁
報告案 開發單位：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可信
報告案 開發單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林登
報告案 開發單位： 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新輝
討論案 開發單位：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士仁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王士仁
空污噪音防制科	王士仁
水質病媒管制科	王士仁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王士仁
氣候變遷管理科	王士仁
綜合企畫科	王士仁

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1號
受文者：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53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詹彩惠
電話：02-2720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郵件：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主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核修正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第224次、第22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環評會第224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貴公司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25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規定辦理定稿事宜，並將定稿切結書納入後，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7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 四、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提起訴願。

正本：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長
劉錦聰
署名
已洽某
王士仁